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9月30日末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9月30日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280,123.30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08,040.35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388,163.65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9,181,897.22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181,897.22元。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方法及依据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及方法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以及经税务局认定的出口销售业务增值税退税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影响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9,181,897.22 元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388,163.65 元，将导致 2020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累计利润总额减少 23,570,060.87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为公司财务部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利润操纵的情形。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